**西螺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本鎮轄區內之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設置，供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放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由縣市另報送國土管理署彙送)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由縣市另報送觀光署彙送)。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定場所類別分類：

(一) 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

(二) 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三)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四) 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五)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六) 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法定應設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應設置之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

兒童者停車位數量。

(二) 已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指實際已設置之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數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所辦理停車位統計之單位，依據原始資料分別統計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雲林縣交通工務局，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